

扬州市园艺学会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扬园艺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征集 2016—2019 年扬州园艺业科技 论文并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，市园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：

为提高我市园艺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和产业服务的积极性，鼓励广大会员积极参与自主创新，主动服务扬州园艺事业发展，努力撰写学术论文，展示学术成就，并为园艺科技人才的成长和专业人才评价创造条件。经市园艺学会 2019 年第 2 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研究，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，决定开展扬州园艺业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和编撰《2016—2019 年扬州园艺学会优秀论文集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征集范围

1、已发表论文。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在省级及其以上正式刊物、国外（境外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或在市级及其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，且被选入正式出版论文集的论文。

2、新撰写论文。主要包括学会会员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撰写的科学论文、产业调研报告和“十三五”产业规划评价等，

3、论文内容属于或涉及园艺学领域。包括果树、观赏园艺、茶叶、蔬菜、园艺复合经营等范畴。

二、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

结合市政府优秀论文评选要求，将重点对 2016 - 2019 年期间发表、新撰写论文进行评选。申报评审论文仅限学会会员为第一作者、独著作者名义所发表或撰写的文章。每位会员原则上报送 1 篇论文（最多报送 2 篇，但同一作者只能有 1 篇获奖，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优秀论文将分为果树、观赏园艺、茶叶、蔬菜、园艺复合经营五大类进行评选，分别由扬州市园艺学会果树专业委员会、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、茶学专业委员会和市蔬菜学会对征集的论文进行初评，入选比例 60%，由扬州市园艺学会学术专业委员会审核汇总后、提交秘书处由综合评审专家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论文一等奖（3-5 个）、二等奖（6-12）、三等奖（10-20 个）和提名奖若干，获奖论文统一颁发扬州市园艺科技论文获奖证书、适当奖励。并推荐参加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，

获奖论文将由市政府表彰。获奖论文将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参考依据之一。

三、论文报送要求

1、论文内容 论文力求围绕主题，联系实际，反映研究或实验的新成果，有作者个人的见解，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，文字简洁，认真校对。每篇论文以 3000-5000 字为宜，用 A4 纸（5 号宋体字）打印（已发表论文提供复印件）。

2、论文格式 标题，作者、作者单位、邮政编码，摘要（200 字以内）、关键词（3 至 5 个），正文，文末为注释或参考文献，参考文献要注明作者、书名、出版社名、出版年份、页码；引用论文要注明：作者、论文题目、杂志名、杂志年份及期数；最后是作者简介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、职称、工作单位、邮政编码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3、严禁抄袭 论文从形式到内容都要符合要求，其中的文字、数字等用法请参考并按照国家发布的规范使用，用全英文撰写的论文不在本次征集和评选之列。稿件文责自负，请作者认真校对。严禁抄袭，一经举报或被发现抄袭者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4、报送方式

（1）已发表论文除了提供复印件，新撰写的除了用 A4 纸打印稿外，都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，复印件或打印稿寄（送）学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到学会秘书处电子信箱（YZ312@163.COM）。

（2）论文也可通过各专业委员会集体上报。

5、报送时间 参评论文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寄(送)到学会秘书处。希望我市广大园艺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建华(87346550, 13901458713)、褚军 (15152741172)

电子信箱：YZ312@163.COM

联系地址:文昌中路 460 号,扬州市园艺学会秘书处(市农业农村局 314 室)

邮编：225001

